

台灣人壽 樂齡心安定期傷害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樂齡心安定期傷害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台壽字第1152320154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意外骨折保險金
2.意外失能保險金 6.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
3.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 7.豁免保險費
4.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限第一類至第四類職業類別者投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如職業類別變更為第五類至第六類，發生保險事故時，台灣人壽將依保險契約約定折算比率重新計算保險金及其給付金額上限；如職業類別變更為拒保範圍內，則台灣人壽不給付保險金，僅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按日數比例計算之未滿期保險費，二者取其較大者退還予要保人，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

樂 享雙倍

55~76歲樂齡專屬，
意外身故享保險金額
2倍保障。

齡 活長伴

10年繳/20年繳可選
擇，保障至保險年齡
90歲屆滿。

心 安四護

意外身故、失能、住院
及骨折四重守護，再享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

安 穩雙援

提供1~11級意外失能
基本保障，再享意外重
大失能（1~6級）額外
給付及續期保費豁免。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1頁，共計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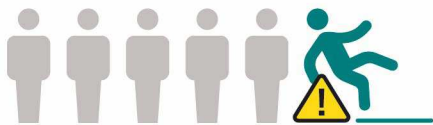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日常越熟悉，風險越容易忽略

★每 6 位長者，就有 1 位曾跌倒過



★長者跌傷場所統計



室內跌傷地點排名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1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報告》，2024.10.28；焦點新聞《65歲以上長者每6人就有1人跌倒》，2023.03.10。

樂齡心安，支援意外後的每一步



保障雙倍

意外身故
2 倍保障



長伴九十

保障至保險年齡
90歲屆滿



傷害四護

身故・失能
住院・骨折



失能雙援

意外1~6級失能額外給付
保費豁免



投保範例 **！** 情境一 | 登山摔傷

55歲樂女士投保「台灣人壽樂齡心安定期傷害保險」，
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20年期，採年繳，表定年繳保險費27,000元。

60歲登山時不慎摔倒，造成右側股骨完全骨折，住院10日，
經醫師建議於出院後使用助行器進行復健。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傷害醫療保險金 (日額型)	實際住院 10 日 (3,000 / 日)	3 萬元
	完全骨折未住院 (1,500 / 日) (股骨完全骨折日數依保單條款約定 為50日，須扣除實際住院10日)	6 萬元
意外骨折保險金	15萬元 (保險金額 X 50% X 股骨完全骨折給付比例：30%)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	3 萬元	
總計領取 27萬元 理賠保險金		

※以上投保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實際仍以保單條款約定為主。



投保範例



情境二 | 交通事故

55歲安先生投保「台灣人壽樂齡心安定期傷害保險」，
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20年期，採年繳，表定年繳保險費20,700元。

70歲行經斑馬線遭違規車輛擦撞，
造成頭部受傷致第三級失能。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意外失能保險金	80萬元 (第三級失能給付比例：80%)
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額外給付)	80萬元 (第三級失能給付比例：80%)
豁免保險費	豁免未到期保費，保障持續有效 (71歲~74歲)
總計領取 160萬元 理賠保險金	

※以上投保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實際仍以保單條款約定為主。



保障內容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以投保金額100萬元為例)
意外身故	① 意外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 × 2倍 (給付後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200萬元
意外失能	② 意外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 第1~11級意外失能 給付比例(5%~100%) (累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5萬元~100萬元
	③ 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 額外給付	保險金額 × 第1~6級意外失能 給付比例(50%~100%) (累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50萬元~100萬元
	④ 豁免保險費	第1~6級意外失能	豁免續期保費
意外住院	⑤ 傷害醫療保險金 (日額型)	保險金額 × 0.3% × 住院日數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90日為限) (骨折未住院給付詳保單條款)	3,000元/日
意外骨折	⑥ 意外骨折保險金	保險金額 × 50% × 骨折比例 (同一保單年度， 累計給付以保險金額 × 50%為限)	■ 骨骼龜裂： 2,500元~43,750元 ■ 不完全骨折： 5,000元~87,500元 ■ 完全骨折： 1萬元~17.5萬元
	⑦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 保險金	保險金額 × 3% (經醫師診斷且於診斷書載明 需要輔助器材協助復健)	3萬元

※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給付項目①~③給付總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2倍為限。
若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則不適用此項保險給付限制。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項目⑥~⑦以一次為限。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承保對象	職業等級類別第 1 ~ 4 類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保險期間	90歲滿期(至保險年齡90歲屆滿)	投保年齡	55歲~76歲	55歲~70歲
投保金額 (以萬元 為單位)	1.職業等級第 1 ~ 3類：50萬元~100萬元 2.職業等級第 4 類：50萬元 ※本商品累額計算：傷害保額以投保金額 2 倍計入，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額以投保金額 X 0.3% 計入。 ※同一被保險人於台灣人壽申請中及已承保之傷害險主、附約(含個人險及團體保險自費件)，其累計投保金額(含傷害日額醫療保險)仍需符合台灣人壽之投保金額限制、特殊身分承保規定及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之額度。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 %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 %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3.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74%、最低26.1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5.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台灣人壽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年繳費率表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第 4 頁，共計 4 頁